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
樓

承辦人：陳家乾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09

E-mail：jiajial19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90200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本會「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」簡化
年度業務報告填報內容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技師法(下稱本法)第23條第3項：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方式執業之技師，應於年度結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，檢具年度業務報告書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」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21條第1項：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於年度結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，檢具主管機關規定之年度業務報告書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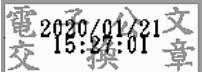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技師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每年6月底前需依上開規定至旨揭系統填寫年度業務報告(下稱年報)，為簡化填報提升執業效能，經本會檢討相關內容，並於108年10月17日邀集相關機關及公會開會研商，續依共識簡化年度業務報告欄位，技師事務所年報部分主係刪除人員學經歷填報欄位；顧問公司年報部分主係刪除工程人員背景、人才供需調查及健



康保險資訊等填報欄位，大幅刪減填報內容，計減填前者25項、後者102項，有效提升填報效率。

三、年報更新版本已於109年1月20日上版，倘有填報相關疑義，可逕電洽本會人員(02-87897609，陳先生)釋疑，並請貴公會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63